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HZAA10070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诺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诺威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诺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诺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33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2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0,000.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71,300.00 元后,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将 1,152,228,700.00 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行扣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合计 9,819,490.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2,409,209.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11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20 年 1 月 1 日)	121,317,429.5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2,309,191.56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46,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4,939,913.22
支付发行费用	50,000.00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6,690.68
加: 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	3,232,000,000.00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注)	36,437,784.32
结构性存款收益	26,231,040.26
利息收入	4,442,145.08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122,603.79

注: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3,643.78万元,公司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性文件,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果维康”)、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泰州”)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果维康”)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存放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新诺威	45040078801300000359	7,366,856.53	活期存储
2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祥支行	新诺威	630896728	14,364,448.95	活期存储
3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祥支行	河北果维康	631026904	0.00	活期存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诺泰州	45010078801200001306	21,158,740.47	活期存储
5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祥支行	泰州果维康	631651791	14,232,557.84	活期存储
合计				57,122,603.79	-

注:公司子公司河北果维康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用账户已销户。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共计 7.70 亿元,明细如下: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石药集团 新诺威制 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 家庄裕 祥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 存款	25,0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2	石药集团 新诺威制 药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石家 庄中山 东路支 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利 多多公 司稳利 20JG8909 期 人民币对 公结构 性存款 (90 天)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5,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3	石药集团 中诺药业 (泰州)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石家 庄中山 东路支 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利 多多公 司稳利 20JG8973 期 人民币对 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7,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4	石药集团 新诺威制 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 家庄裕 祥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 存款	20,0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 4 月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5 月,公司、河北果维康、安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公司、中诺泰州、安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公司、泰州果维康、安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9,566,620.46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00,754.71 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6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566,620.46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4,200,754.71 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70 亿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4,483.04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下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后,连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7,010.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240.92				2020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1.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49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6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493.99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否	42,318.50	42,318.50	6,263.69	9,424.80	22.27%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832.67	30,832.67	0.00	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18,159.71	18,159.71	3,589.01	3,589.01	19.76%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是	16,500.04	16,500.04	0.00	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6,430.00	6,430.00	294.7	2,056.71	31.99%	2020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493.99	21,493.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240.92	114,240.92	31,641.39	36,564.5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4,240.92	114,240.92	31,641.39	36,564.51	--	--	0.00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规划,为整合保健食品生产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对现有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的生产基地进行整合,“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停产搬迁,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将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生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终止“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9,566,620.46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00,754.71 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6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566,620.46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4,200,754.71 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因工程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4,483.04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规划,为整合保健食品生产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对现有维生素类保健食品的生产基地进行整合,“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停产搬迁,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将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生产。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在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后,连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7,010.9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70 亿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